

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和实现迁移的条件

—内蒙古赤峰迁移调查

马戎

自本世纪初开始,赤峰地区(原昭乌达盟)就是我国华北农业人口向北方迁移的一个重要区域。在短短几十年间,大片草场被开垦成农田,原居住的蒙古族牧民,有的迁到更北的草原,保持着畜牧业的传统,大部分留了下来,变成了农民,并且在与汉族移民的朝夕相处之中接受了汉族的文化和风俗习惯。赤峰地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在民族构成、生产类型和迁移历史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于1985年在赤峰地区进行了以迁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调查。首先用分类选点的方法,从旗县有关部门的人口迁移记录、经济统计资料中得到移民史和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基本材料,根据这些材料选了4个旗,从中又选出了41个自然村^①,然后采用等距抽样的方法,从这些村的居民中调查了2089户。

目前赤峰的农村居民中有多少是从外地迁来的?他们是什么时候迁来的?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们离开家乡、并选中了这个地方居住?有哪些客观条件在他们的迁移和定居的过程中发挥过作用?这些都是迁移研究中最基本的专题,本文将试图使用实地调查中得到的资料,回答以上问题。

一、移民在调查地区居民中的比例

这次调查所使用的移民的定义是:在迁移中至少跨越了乡(公社)界,在目前居住地至少居住、生活、劳动6个月以上的居民。至于是否取得了本地正式户籍登记则不予考虑。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在农村与牧区的常住居民中,没有正式户口的是极少数。本文只考虑被调查户户主的情况,其配偶、子女的迁移情况将另文介绍。

被调查的户主中,42.6%是移民,另外57.4%为本地出生,或是在1947年以前迁来的居

表1 被调查户户主的民族和迁移状况(%)

旗县	汉 族			蒙 族		
	本地户	移民	合计	本地户	移民	合计
喀喇沁旗	82.3	17.7	100	96.2	3.8	100
翁牛特旗	47.2	52.8	100	70.1	29.9	100
克什克腾旗	0.0	100.0	100	50.0	50.0	100
巴林右旗	33.3	66.7	100	69.9	30.1	100
总 计	49.1	50.9	100	70.3	29.7	100

民^②。汉族居民(1264户)的51%是移民,特别是在北部牧业旗(如克什克腾旗)的汉族居民中,移民的比例更高。相比之下,蒙族居民(825户)中只有30%是移民(见表1)。

由此可见,在这一地区,迁移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而且移民中汉族多于蒙族。这么大量移民流入,必然会给本地的社会结构、自然资源的分配、经济生产、文化习俗等方面造成很大的影响。

① 其中包括从邻近的哲里木盟选出的6个自然村。

② 1947年赤峰解放,随即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一部分。

二、建村年代和移民迁入时间

我国目前开展的修纂地名志的工作，考证了各自然村的建村年代。这些资料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一地区历史上的迁移活动。根据对被调查地区建村资料的分析，我们得知，现存村子中最早的是在17世纪中叶由蒙古族建立的，最晚的是本世纪70年代由政府组织的集体移民建立的移民新村（见表2）。牧区实行公社制度之后，牧民放牧的地域相对固定下来，新建的大队队部渐渐发展成了新村落。一般来说，赤峰的村落可大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17至19

表2 被调查地区自然村的建村年代

建村年代	喀喇沁旗	翁牛特旗	克什克腾旗	巴林右旗	总计
1630—1660		1			
1661—1720	21	5			33
1721—1790		4		1	
1791—1830		2		6	
1831—1911	6*	2	1		17
1912—1936	1*	7*			
1937—1949	1*	4*			13
1950—1960			4		
1961—1970		1*	1*	1*	9
1971—1985	1*		1*		
共计	31	26	7	8	72

*汉族村（80%以上的居民为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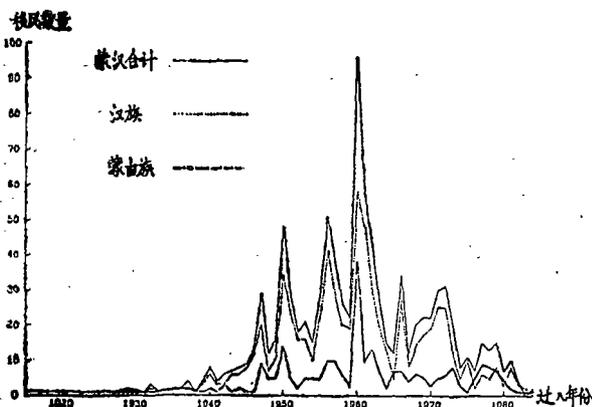


图1 被调查蒙汉移民的迁入年份分布

世纪期间由蒙古族建立的牧业定居点，后演变为现在的村落；另一类是在本世纪由汉族移民陆续建立起来的农业村落。

在被调查的2089户中，有889户的户主是1947年以后迁到目前居住地的，此外还有几十户是1947年之前迁来的。各个年代迁入移民的数量分布参见图1。其中早期的移民数字有可能低于实际数字，因为部分移民在我们调查（1985年）之前可能又迁往别处，而这部分移民在调查中是难以准确统计的。

从图中可以看出在1947年（赤峰解放）、1950年（解放后第一年）、1956年（支援边疆）、1960—1961年（困难时期）、1966年（文革下放）、1970—1972年（知识青年下乡）这些年代，移民的迁入形成了几个高峰。这些迁移高峰都有其特定的政治、经济背景，不难对其作出解释。蒙族与汉族的迁移在时间上是基本同步的，只是在规模上蒙古族小一些。

三、迁移的原因

一般情况下，迁移对于一户农民总会造成经济上的某些损失。住房一般会被廉价卖掉，带不走的笨重东西只好送人或丢弃。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非经济因素使农民留恋故土，他们祖先亲人的坟墓、家人、亲戚、从小建立和继承下来的社会关系网络都在故乡，所以农民轻易是不愿“背井离乡”的。他们之所以迁移，一定有强烈的推动力，按照西方迁移理论中的“排斥力—拉力”学说^①，很可能是原居住地的排斥力与移入地的拉力联合作用的结果。

^① 参考H.Karcel, 1963. "Selected Factors Areally Associated With Population Growth due to Net Migratio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53): 210-233.

由于牧区和农区的生产类型很不一样，所以移民迁到牧区和迁到农区就可能有不同的原因和考虑。作为移民自身，男人和女人也可能有不同的迁移目的。在户访中，我们要求被访的移民户主回答他（她）当初迁到此地的最主要的原因。得到的答案大致可以分为8种（见表3）。

表3 被调查户主按农、牧区和性别分组的主要迁移原因（%）

主要迁移原因	农 区			牧 区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 追求高收入	51.4	27.3	49.3	42.4	15.4	38.7
(2) 与父母亲人团聚	16.1	6.8	15.3	12.1	9.6	11.7
(3) 结婚	12.7	40.9	15.1	12.4	40.4	16.3
(4) 政府安排（下放等）	8.2	18.2	9.0	14.9	5.8	13.6
(5) 和本民族在一起	0.0	0.0	0.0	1.9	1.9	1.9
(6) 政治原因（遣返）	0.4	0.0	0.4	0.6	0.0	0.5
(7) 不清楚	2.2	4.5	2.4	1.5	0.0	1.3
(8) 其它	9.0	2.3	8.4	14.2	26.9	1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总户数	465	44	509	323	52	375

对于多数男移民来说，追求高收入是迁移的主要目的，无论是农民还是牧民都是如此。其比例在农区是51.4%，牧区是42.4%，均占第一位。对于女性来说，第一位的迁移原因则是结婚（占40%）。需要说明，绝大多数农村女子在挑选配偶时，对方的家境和对方所住地区的总体富裕水平（这往往取决于自然资源的拥有量和地理交通情况）是十分重要的因素。所以实际上回答结婚是主要迁移原因的女性，其中相当多的人具有追求高收入的潜在目的。

与亲人团聚是迁移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农民的迁移常采取这样一种方式：父亲和成年儿子先迁到一个估计可取得高收入的地方，一两年后，当这一判断得到证实，并在迁入地奠定了一定物质基础（如盖好房子、租到土地、成为社员）之后，其它家庭成员才最终迁来。人口学中称这种模式为“连锁迁移”（Train Migration^①）。这些后迁来的家庭成员往往把“与家人团聚”申报为主要迁移原因。

政府安排的迁移也占有一定比重。在农区，由于60年代初的精简下放，一些小城镇的干部、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属被下放到基层，转为农业户口。这些干部、工人中有不少后来又得到任用并转成城镇户口，但有些家属则由于“农转非”的限制，保留了农业户口，并成了户主。在牧区，我们调查到一个70年代建立的移民村，由于原居住地生产条件太差，通过旗民政部门的安排，这个村子从农区搬到较富裕的牧区，这是典型的由政府安排的集体迁移。

在克什克腾旗牧区，一些蒙古族告诉我们，原居住地由于汉族农民的大量迁入，已由牧

① R. P. Shaw, 1975, *Migration: Theory and Fact*, Bibliography Series No. 5, Philadelphia: Region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区转变成了农区，他们之所以迁到这儿来是希望自己和子女们能继续从事畜牧业，并保持蒙古族的语言和习俗。

因政治原因而迁移的为数极少，而且不涉及女性。主要是几家城镇居民在“反右”和“文革”期间因查出“家庭出身不好”或有“历史问题”被遣送原籍，有的人不愿回山东、河北原籍，而本地有兄弟姐妹，经批准迁来与兄弟姐妹同住。

年龄是影响人们迁移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人们在不同的年龄有不同的“任务”要完成：上学、找工作、结婚、养育子女、退休等等（“Life cycle”^①），这些都可能成为人们迁移的原因。在表4中，被调查的户主按迁移时的年龄被分成4组。由于篇幅限制，表4只区分了性别，没作农、牧区的分类。

表4 被调查户户主按年龄和性别分组的主要迁移原因 (%)

主要迁移原因	男				
	30岁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合计
(1) 追求高收入	41.2	51.1	44.8	48.7	47.6
(2) 与父母亲人团聚	9.4	10.4	16.9	17.5	14.4
(3) 结婚	15.3	15.6	11.9	9.5	12.5
(4) 政府安排(下放等)	15.3	9.5	9.5	12.0	11.0
(5) 为和本民族在一起	1.2	0.0	1.0	1.1	0.8
(6) 政治原因	0.0	0.0	0.5	1.1	0.5
(7) 其它	2.4	2.6	3.0	0.4	1.9
(8) 不清楚	15.3	10.8	12.4	9.8	11.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总户数	85	231	201	275	792
主要迁移原因	女				
	30岁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合计
(1) 追求高收入	15.6	10.3	35.5	—	20.6
(2) 与父母亲人团聚	6.3	6.9	9.7	—	8.2
(3) 结婚	56.3	51.7	9.7	—	40.2
(4) 政府安排(下放等)	6.3	6.9	22.6	—	11.3
(5) 为和本民族在一起	0.0	0.0	3.2	—	1.0
(6) 政治原因	0.0	0.0	0.0	—	0.0
(7) 其它	0.0	3.4	3.2	—	2.1
(8) 不清楚	15.6	20.7	16.1	—	1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	100.0
总户数	32	29	31	5	97

从表4中可以看出，在各年龄组的男性移民中，追求高收入都是最重要的迁移原因，大约都占一半左右。40岁以下的男性移民中有一部分是因为结婚迁到妻子的村庄，40岁以上者，则有相当部分是迁到儿女或亲戚的居住地，希望得到经济和生活上的帮助。女性移民的

① J. Clyde Mitchell, 1969. "Structural Plurality, Urbanization, and Labour Circulation in Southern Rhodesia," in *Migration*, J. A. Jackson ed,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pp. 156-180.

情况则很不相同。迁移时年龄在40岁以下者有超过半数的人是因为结婚到婆家而迁入该地，40岁以上者则有1/3是为了追求高收入。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本地区政治、经济、交通、民族关系等方面客观条件的变化，不同的年代会有不同的迁移规模和迁移原因。表5反映了1947年以来赤峰社会发展的4个历史时期各年龄组的迁移原因分布情况，我们可以从中归纳出几点：（1）追求高收入在各年代、各年龄组中都是占第一位的迁移原因；（2）自1947年以来，以结婚为原因的迁移所占的百分比持续增长；（3）1947—1970年间，政府安排的迁移呈增长趋势，但1970年后急剧下降。

表5 各年代分年龄组迁移原因分布 (%)

主要迁移原因	1947—1950				1961—1970			
	30岁以下	30~39岁	40岁以上	合计	30岁以下	30~39岁	40岁以上	合计
1. 追求高收入	54.5	54.5	—	55.0	45.5	26.5	60.0	43.9
2. 与父母亲人团聚	21.6	9.1	—	20.0	8.5	20.6	10.0	10.4
3. 结婚	4.5	0.0	—	4.0	11.9	17.6	5.0	12.2
4. 政府安排(下放等)	5.7	18.2	—	7.0	15.9	20.6	15.0	16.5
5. 和本民族在一起	0.0	9.1	—	1.0	0.6	2.9	0.0	0.9
6. 政治原因	1.1	9.1	—	2.0	0.6	2.9	0.0	0.9
7. 其它	9.1	0.0	—	8.0	14.2	8.8	5.0	12.6
8. 不清楚、未回答	3.4	0.0	—	3.0	2.8	0.0	5.0	2.6
合计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总户数	88	11	1	100.0	176	34	20	230

主要迁移原因	1951—1960				1971—1985			
	30岁以下	30~39岁	40岁以上	合计	30岁以下	30~39岁	40岁以上	合计
1. 追求高收入	49.2	38.5	56.5	47.5	43.8	54.5	51.7	46.9
2. 与父母亲人团聚	15.1	25.0	13.0	16.6	10.4	9.1	20.7	12.2
3. 结婚	10.1	5.8	0.0	8.6	35.4	18.2	6.9	27.2
4. 政府安排(下放等)	10.5	19.2	13.0	12.1	3.1	4.3	0.0	2.7
5. 和本民族在一起	0.8	1.9	0.0	1.0	0.0	0.0	0.0	0.0
6. 政治原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 其它	12.2	9.6	17.4	12.1	6.3	13.6	20.7	10.2
8. 不清楚、未回答	2.1	0.0	0.0	1.6	1.0	0.0	0.0	0.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总户数	238	52	23	313	96	22	29	147

四、移民的迁出地

把人们迁移的迁出地与迁入地联系起来，我们可以看出迁移运动的主要流向和地理距离，同时有助于理解为什么这些迁移运动会发生。由于近半数移民的迁移原因是追求高收入，而与家人亲属团聚，特别是结婚迁移的移民中又有相当部分在决定迁移时也存在对经济收入的考虑，我们可以假设迁移运动的主流是从贫穷和资源缺乏地区流向富裕和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

表6反映了780户移民的迁出地分布情况。对迁入赤峰(原昭乌达盟)的移民的迁出地进

表6

移民的迁出地分布

(户)

迁出地 \ 迁入地	翁牛特旗	巴林右旗	克什克腾旗	喀喇沁旗	合 计	
本旗内	372	30	95	17	514	65.9%
本盟内	106	70	19	2	197	25.3%
其中：宁城县	3.8%	64.3%	—	—	25.4%	
喀喇沁旗	29.2%	1.4%	—	—	16.2%	
敖汉旗	5.7%	1.4%	—	—	3.6%	
郊区(原赤峰县)	43.4%	5.7%	—	—	25.9%	
翁牛特旗	—	8.6%	—	—	3.0%	
克什克腾旗	0.9%	—	—	—	0.5%	
林西县	0.9%	—	78.9%	—	8.1%	
巴林右旗	5.7%	—	10.5%	—	4.1%	
巴林左旗	5.7%	15.7%	10.5%	—	9.6%	
阿鲁喀尔沁旗	4.7%	2.9%	—	—	3.6%	
小 计	100%	100%	100%	—	100%	
其它盟：	9	0	2	2	13	1.7%
其它省	29	4	18	5	56	7.2%
其中：河北	31.0%	—	27.8%	—	37.5%	
辽宁	55.2%	—	5.6%	—	33.9%	
山东	—	—	50.0%	—	16.1%	
黑龙江	6.9%	—	—	—	3.6%	
北京	3.4%	—	5.6%	—	3.6%	
河南	—	—	5.6%	—	1.8%	
山西	—	—	5.6%	—	1.8%	
广西	3.4%	—	—	—	1.8%	
小计	100%	100%	100%	—	100%	
总计	516	104	134	26	780	100%

行分析,可以发现几个特点:(1)本旗县内跨社迁移者占移民的2/3;(2)本盟内跨旗县迁移的占全部移民的1/4,迁移方向基本上是从南部农区迁向北部半农半牧区和牧区;(3)东西方向上跨盟界的迁移数量很少,不到移民总数的2%;(4)来自其它省区的移民占7.2%,赤峰南面的河北省和东面的辽宁省是移民主要的迁出地。迁移距离最远的是来自广西的僮族移民。所以我们可以说,在赤峰这样与汉族农业区邻近的蒙族聚居区,大量的外来迁移发生在本世纪的前期,解放后外省移民数量已经很小了,这些迁移多在本地区内,保持了传统的从农区向牧区的迁移方向。

五、实现迁移的条件

按照传统迁移理论,一个人或一户的迁移过程可以划分为几个阶段:(1)由于某些经济、政治或其它方面的原因,开始考虑迁离目前的居住地;(2)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各个可能的迁往地区的情形,在对比中选出愿意迁往的地方;(3)在各方面条件(迁移的费

用, 到达迁往地后的栖身之地和食品、工作机会等) 具备时, 实现迁移^①。

(一) 有关迁往地的信息渠道。前面我们探讨了哪些因素使得人们考虑要迁出。下面我们来看一看这些移民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有关迁入地的情况的。

表7 迁移前了解迁入地情况的信息来源 (%)

信息来源	农区	牧区	合计
1. 无信息	5.9	7.7	6.6
2. 在迁入地的亲戚	49.1	44.3	46.9
3. 在迁入地的朋友	7.7	6.7	7.2
4. 其他居住在迁入地的居民	10.4	25.9	17.1
5. 在迁出地的亲戚	11.8	7.2	9.8
6. 在迁出地的朋友	3.3	0.8	2.2
7. 居住在迁出地的其他人	0.2	0.3	0.2
8. 不清楚	11.6	7.2	9.9
合计	100.0	100.0	100.0
移民数目	509	375	884

从表7可以看出, 无论是牧区或农区, 近半数的移民都是从他们已居住在迁入地的亲属那获得迁入地信息的。这里“连锁迁移”(train migration)的特点十分明显。一些先驱移民定居下来之后, 把有关的信息传递给他们在家乡的亲友, 鼓励他们迁到此地。这样, 一批一批的移民从南部较贫穷的地区迁到赤峰中部和北部人口稀少、资源相对丰富、收入较高的地区。另有10~26%的移民从在迁入地居住的其他人那儿了解到有关的信息, 这一比例在牧区高于农区。在赤峰地区, 40年代和50年代初期, 曾有不少南部的农民成群定期到中部的半农半牧区从事雇佣农业劳动, 春来秋归(称为“榜青”)。有的农民干了两、三年“榜青”之后, 盖起了土房, 把全家迁到此地。这些“榜青”的

农民主要通过迁入地的居民了解到此地的基本情况(上户口、租地的可能性, 收入的一般水平和稳定性、人际关系等)。约有12%的人是从家乡的亲友那儿(可能访问过或听说过这些地方)了解到有关信息的。有6~8%的人是在解放前逃荒来此地的, 在老家实在活不下去了, 用肩挑车推着儿女和仅有的财产, 一直向草原深处走去, 有的在中部的翁旗住了下来, 有的一直达到北边的锡林郭勒盟和呼伦贝尔盟。这些人在上路之前, 没有明确的目的地, 更谈不上对目的地的了解。

表8通过几个有代表性的年代反映出在不同时期移民的信息来源结构也是不尽相同的。无信息来源(逃荒)的人在全体移民中的比例自1950年后呈下降趋势, 同时以迁入地的亲属为信息来源的在移民中始终占第一位。1960年, 因为有的村庄生活实在困难, 政府组织了一些集体移民, 请迁入地的干部到这些困难地区开会介绍情况, 所以这一年有半数的移民是这样了解到迁入地情况的。在1966年和70年代初, 迁出地的亲戚是第二位的信息来源。这些年政治运动多, 有些人担心受冲击, 而急于离开居住地, 往往听了本村亲戚的介绍就迁走了, 在迁移前甚至来不及与迁往地的人进行接触。

(二) 与迁往地居民的关系。与信息来源密切相关的是这些移民在迁移前与迁往地的居民之间存在着何种联系。我们可以大致地把这种联系归为4类: 在迁入地无任何亲戚和朋友(即基本上无联系), 有直系亲属, 有非直系亲属, 有朋友(过去的邻居、同学等)。从表9中可以看出, 半数以至65%的移民在迁移前都有非直系亲属居住在迁往地, 而有直系亲属

^① G.F. De Jong and R.W. Garder, eds. 1981. *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表8

不同年代信息来源的变化

信息来源	1947	1950	1956	1960	1966	1971—72	1977—79	合计
1. 无信息	13.8	18.8	11.8	7.3	0.0	6.6	0.0	8.3
2. 在迁入地的亲戚	48.3	25.0	39.2	24.0	38.2	47.5	60.5	37.8
3. 在迁入地的朋友	13.8	14.6	2.0	2.1	11.8	9.8	11.6	8.0
4. 迁入地的其他居民	3.4	16.7	35.3	51.0	8.8	6.6	14.0	24.6
5. 在迁出地的亲戚	0.0	6.3	5.9	2.1	29.4	19.7	7.0	9.1
6. 在迁出地的朋友	3.4	0.0	2.0	2.1	5.9	1.6	2.3	2.2
7. 在迁出地的其他人	0.0	0.0	0.0	0.0	0.0	1.6	0.0	0.3
8. 不清楚	17.2	18.8	3.9	5.9	5.9	6.6	4.7	9.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移民数目	29	48	51	96	34	61	43	362

表9 迁移前移民与迁入地居民之间的关系 (%)

关系类型	农区	牧区	合计
1. 无亲友	19.3	40.0	28.2
2. 有直系亲属	6.9	4.5	5.8
3. 有非直系亲属	64.6	51.2	58.7
4. 有朋友	6.1	2.9	4.8
5. 不知	3.1	1.3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移民数目	509	375	884

的却很少(4~7%)。中国农民的家庭观念较强,一般情况下很少分居两地,同时与非直系亲属(舅舅、姑姑、表兄等)的关系也相应较亲密,可以相互依赖。所以当农民想迁到另一个地区时,有亲属的村庄很容易被他们选作目的地,这些亲属可以提供临时住房和食品,并在落户口、找工作等方面提供帮助。在迁入地全无亲友的移民在牧区是农区的两倍。由于牧区的收入大大高于农区,而且在消费方面(食品结构、衣着等)优于农区,所以有更多的人愿意冒险到牧区去碰运气。

从表10中我们可以发现与前面讨论过的信息来源结构相似的情况。1960年前无亲友的移民一直在增长,这与同时迁往牧区的移民数量较多有直接关系。自1966年以来在迁入地有非直系亲属的移民比例持续上升,到70年代末达到全部移民的79%。60年代以来,政府对“农村→农村”的迁移开始实行某种控制,特别是近年来,除了结婚之外,有亲属在此地(并因年老体弱多病需要照顾)是迁入的必要条件。结婚、照顾亲属这两个原因在今后农村的迁移中将两个最主要的合法迁移理由。

(三) 迁入初期居住问题的解决。通过某种信息渠道对计划中的迁往地有了一些了解,同时在迁往地还有一些亲戚(直系或非直系)、朋友等可以在抵达后给予帮助,这将使那些愿意迁离家乡的人及早下决心并付诸行动。移民到达迁入地后最重要的是要有个住处以免风餐露宿。而房子不是短期能盖好的,这样盖房之前移民家庭需要有一个借宿之处。调查移民如何解决临时住宿问题,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个地区迁移的特点。

我们首先看看表11中农牧区合计的情况。在40年代后期,差不多70%的移民到达目的地

表 10

不同年代迁移前移民与迁入地居民之间的关系

(%)

关系类型	1947	1950	1956	1960	1966	1971—72	1977—79	合计
1.无亲友	20.7	43.8	51.0	65.6	14.7	23.0	11.6	38.7
2.有直系亲属	10.3	2.1	3.9	2.1	11.8	6.6	7.0	5.2
3.有非直系亲属	51.7	33.3	41.2	30.2	58.8	67.2	79.1	48.2
4.有朋友	17.2	14.6	0.0	1.0	8.8	3.3	2.3	5.2
5.不知道	0.0	6.3	3.9	1.0	5.9	0.0	0.0	2.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移民数目	29	48	51	96	34	61	43	362

后借住在朋友或亲戚家里。自1951年以后，借住在朋友家的情况越来越少，而借住在亲戚家的移民比例基本上保持在总数的1/3以上。住到配偶家中的比例（大多为女子，因为中国农村的习惯是女到男家）逐年上升，反映了随着政府对农村迁移的限制加强，婚迁在移民总数中的比例不断上升。这一点在牧区尤为明显。

在50、60与70年代都有一定数量的迁移是由政府组织的，这些人中有些由当地政府安排暂时借住在公房内，有些集体移民是政府组织他们先在迁入地建房，房屋建好后再举家迁来。如翁旗白音汉苏木的新五队就是由西部农区来的集体移民在牧区建造的一个新村落。克什克腾旗达里苏木的“发展”和“农队”，巴林右旗的“扫高花村”，都是类似的情形。

在牧区，由政府安排住房的比例大大高于农区（大约为3倍）。原因之一是过去在牧区从农区来的移民数量很少，即没有那么多的亲友可以依赖；另一个原因是牧区的本地居民（绝大多数是蒙古族牧民）都散居在草原上，解放后迁来的移民多是汉族农民，很少有可能分到畜群，象本地人那样去放牧，大多数迁来后居住在公社或大队所在地，从事赶大车、木匠、铁匠、种菜、打零工等劳动。这些人一般都由当地政府安排住在公房内。相比之下，在农区的移民有较高比例住在亲戚或朋友家。

70年代以来在迁往牧区的移民中，住到配偶家的比例增到21%，反映出近年来对“农区→牧区”的迁移加强了控制。由于迁入量明显减少，因而婚迁的比例相应上升（其绝对数量很可能并没有很大增长），这是近20年来牧区迁移的重要特点。

本文首先介绍了这次调查的基本情况和赤峰地区的移民规模，然后重点从迁移原因和与实现迁移有关的各种条件（信息渠道、迁前有无亲友居住在迁往地、迁后的住房）来探索赤峰“农村→农村”迁移的特点。据调查，农民的迁移或是肩挑车推（解放前）、或是乘坐大车和公共汽车，费用很低，所以迁移费用在这里没有讨论。另外由于在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外来移民成为社员，得到劳动与分红的权利并不困难，大队干部同意之后，公社即可办理手续，所以迁移后的就业问题在本文也没有专门讨论。这两点在其它的迁移研究中是不应忽视的。

有关人口迁移的研究内容很丰富、涉及的专题也很多，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能就几个最基本的方面对赤峰地区的迁移进行探讨。关于其它方面，如：这些移民迁来后，他们的目的是否达到了？他们的收入与本地人相比是否存在差距？他们是否进入了本地人的社交圈

表11

迁移后移民的居住情况

(%)

居住情况	农 区					
	1947—50	1951—60	1961—70	1971—80	1981—85	合计
1. 自己拥有住房	11.9	15.3	10.7	13.6	—	12.7
2. 住在配偶家中	6.8	8.1	7.9	7.6	—	8.6
3. 与亲戚同住	30.5	44.7	45.0	43.9	—	42.3
4. 与朋友同住	39.0	24.0	24.3	24.2	—	26.1
5. 政府安排	11.9	6.8	12.1	10.6	—	10.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移民数目	59	161	140	66	9*	435
居住情况	牧 区					
	1947—50	1951—60	1961—70	1971—80	1981—85	合计
1. 自己拥有住房	15.2	31.2	13.2	18.0	—	22.3
2. 住在配偶家中	0.0	3.1	9.2	21.3	—	8.0
3. 与亲戚同住	30.3	14.1	25.0	27.9	—	21.3
4. 与朋友同住	39.4	16.4	14.5	11.5	—	17.3
5. 政府安排	15.2	35.2	38.2	21.3	—	31.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移民数目	33	128	76	61	3*	301
居住情况	农、牧区合计					
	1947—50	1951—60	1961—70	1971—80	1981—85	合计
1. 自己拥有住房	13.0	22.3	11.5	15.7	8.3	16.5
2. 住在配偶家中	4.3	5.8	8.3	14.2	41.7	8.3
3. 与亲戚同住	30.4	31.2	38.2	36.2	16.7	33.8
4. 与朋友同住	39.1	20.9	20.7	18.1	0.0	22.4
5. 政府安排	13.0	19.9	21.2	15.7	33.3	18.9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移民数目	92	289	216	127	12	736

* 由于移民数量少于10, 故百分比略去不计。

子, 并得到认同? 他们与原居住地是否仍然保持着联系? 他们是不是还想迁走? 如想迁走是因为什么?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其它文章中进一步分析讨论。(本文责任编辑: 徐莉)

(作者工作单位: 北京大学社会学所)